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
路1號9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李瑞真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411
傳真：27596695
電子信箱：za-
d61000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秘字第1023188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建置之「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」，將自即日起改版並變更網址為<http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system/>，敬請配合網站連結設定，以利查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網站宣導初期仍將保留舊網址，並對舊網址直接導入新網址，為避免後續舊網址關閉後無法連結之問題，敬請配合變更 貴機關網站之連結設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)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北市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副本：

102/06/17
14:00:35